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琼科〔2018〕399号

关于取消海南大有计算机有限公司 等7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17年起取消海南大有计算机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1646000026）、海南华拓天涯制药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F201546000012）、海南方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1546000010）、海南东盛弘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GR201546000018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；自2018年起取消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（高企证书编号：

GF201546000015)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; 取消海南弘远泰斯科技有限公司(高企证书编号: GF201446000003) 2014 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; 取消澄迈弘远泰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高企证书编号: GR201346000015) 2013 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